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2012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2 年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委員會專案委員會 翻譯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IN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目的	1–3
符合目的	2–3
範圍	4
控制	5–19
權力	10–14
報酬	15–16
權力及報酬之連結	17–18
會計規定	19–26
非控制權益	22–24
喪失控制	25–26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應用指引	B1–B99
評估控制	B2–B85
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B5–B8
權力	B9–B54
對來自被投資者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B55–B57
權力及報酬之連結	B58–B73
與其他方之關係	B73–B85
特定資產之控制	B76–B79
持續評估	B80–B85

會計規定	B86–B99
報表合併程序	B86
統一會計政策	B87
衡量	B88
潛在表決權	B89–B91
報導日	B92–B93
非控制權益	B94–B96
喪失控制	B97–B99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D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理事會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核准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內容由第 1 至 26 段及附錄 A 至 D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 IN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係對一個體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個體時建立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及編製原則。
- IN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且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

發布本準則之理由

- IN3 理事會於其議程中增加合併報表之計畫，以處理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時之實務分歧。例如企業處於報導個體控制另一個體，但持有少於多數之個體表決權之情況下，以及處於涉及代理關係之情況下，變更其對控制觀念之應用。
- IN4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間之認知衝突，已導致控制觀念之應用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規定將報導個體所控制之個體納入合併報表，並將控制定義為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解釋公告第 12 號（係就特殊目的個體解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規定）更加重視風險及報酬。
- IN5 於 2007 年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突顯有關投資者所暴露之風險缺乏透明度。該等風險係來自投資者對「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例如證券化工具）（包括其所設立或其所贊助者）之參與。因此，二十國集團（G20）之領導者、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他各界要求理事會檢視此種「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會計及揭露規定。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 IN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屬母公司之個體提出合併財務報表。有限之例外存於某些個體。

一般規定

- IN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定義控制之原則，並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應將哪些個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訂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規定。
- IN8 當投資者暴露於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

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因此，控制之原則訂定下列三項控制要素：

-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 (b) 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被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IN9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如何應用控制原則之規定：

- (a) 當表決權或類似權利賦予投資者權力（包括處於投資者持有少於多數表決權之情況時）之情況，以及涉及潛在表決權之情況。
- (b) 當被投資者被設計致使表決權並非決定誰控制被投資者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協議之方式主導。
- (c) 涉及代理關係之情況。
- (d) 當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特定資產之情況。

IN10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投資者應重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IN11 當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企業須採用統一會計政策以報導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項。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及交易應予銷除。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下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列報。

IN12 對子公司權益之揭露規定，明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目的

- 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對一個體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個體時建立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及編製原則。

符合目的

- 2 為符合第 1 段之目的，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a) 規定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個體（子公司）之個體（母公司）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 (b) 定義控制之原則，並建立以控制作為合併報表之基礎；
 - (c) 訂定如何應用控制原則以辨認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且因而須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及
 - (d) 訂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規定。
- 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處理企業合併之會計規定及其對合併報表之影響，包括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範圍

- 4 個體係母公司者應提出合併財務報表。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所有個體：
- (a) 母公司若符合下列所有情況，無須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 (i) 其係由另一個體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部分擁有之子公司，而其所有其他業主（包括無表決權之業主）已被告知且不反對母公司不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 (ii) 其債務或權益工具未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
 - (iii) 其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在申報之程序中；及

- (iv) 其最終母公司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或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控制

- 5 無論投資者對個體（被投資者）參與之性質為何，投資者應藉由評估其是否控制該被投資者，以決定其是否為母公司。
- 6 當投資者暴露於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 7 因此，僅於投資者具有下列所有各項時，投資者始控制被投資者：
 -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見第 10 至 14 段）；
 - (b) 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見第 15 及 16 段）；及
 -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見第 17 及 18 段）。
- 8 當評估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時，投資者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若事實及情況顯示第 7 段所列示之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投資者應重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見第 B80 至 B85 段）。
- 9 當兩個以上投資者必須一起行動以主導攸關活動時，兩個以上投資者集體控制被投資者。在此情況下，因沒有一個投資者可在不與其他方合作下主導該活動，沒有一個投資者可個別控制被投資者。每一投資者應依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處理其對被投資者之權益。

權力

- 10 當投資者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即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之既存權利時，該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 11 權力來自於權利。評估權力有時相對單純，如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係直接且完全透過諸如股份之權益工具所授予之表決權取得，並可藉由考量該等持股之表決權予以評估時。在其他情況下，此一評估將更複雜且須考量超過一個因素，例如當權力來自於一個或多個合約協議時。

- 12 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投資者具有權力，即使其主導權利尚未行使。投資者一直在主導攸關活動之證據有助於決定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但對於判定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此證據本身未必具決定性。
- 13 若兩個以上投資者各自具有賦予其片面能力以主導不同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最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 14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可具有權力，即使其他個體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參與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例如當另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時。惟僅持有保障性權利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並不具有權力（見第 B26 至 B28 段），因此未控制被投資者。

報酬

- 15 當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報酬有可能因被投資者之績效而變動時，投資者暴露於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投資者之報酬可能僅為正值、僅為負值或正負兼具。
- 16 雖然僅有一個投資者可控制被投資者，但超過一方可分享被投資者之報酬。例如，非控制權益之持有人亦可分享被投資者之利潤或分配。

權力及報酬之連結

- 17 若投資者不僅具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及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有暴險或權利，且亦具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報酬之能力，則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 18 因此，具決策權之投資者應決定其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依第 B58 至 B72 段之規定係屬代理人之投資者，當其行使被授予之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

會計規定

- 19 母公司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0 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應自投資者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開始，並於投資者喪失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終止。
- 21 第 B86 至 B93 段訂定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指引。

非控制權益

- 22 母公司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下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列報非控制權益。
- 23 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為權益交易，亦即作為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間之交易。
- 24 第 B94 至 B96 段訂定合併財務報表中非控制權益會計處理之指引。

喪失控制

- 25 若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母公司應：
- (a) 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 (b) 認列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並後續依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處理該保留投資及對前子公司之任何應收或應付款項。該公允價值應視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於適當時，視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 (c) 認列歸屬於前控制權益中與喪失控制有關之利益或損失。
- 26 第 B97 至 B99 段訂定喪失控制會計處理之指引。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	係指 集團 之財務報表，於其中將 母公司 及 子公司 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以如同為單一經濟個體之方式表達。
對被投資者之控制	當投資者暴露於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決策者	具決策權之個體，其為主理人或他方之代理人。
集團	母公司 及其 子公司 。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母公司 之部分。
母公司	控制 一個或多個個體之個體。
權力	賦予現時能力以主導 攸關活動 之既存權利。
保障性權利	係指權利被設計用以保障持有該等權利者之權益（而不賦予該持有者有對該等權利所關聯之個體之權力）。
攸關活動	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攸關活動係指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活動。
罷黜權利	剝奪決策者其決策職權之權利。
子公司	受另一個體控制之個體。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修正)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並使用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意義依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關聯企業
- 對另一個體之權益
- 合資
- 主要管理人員
- 關係人
- 重大影響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本附錄說明第 1 至 26 段之應用，並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他部分具同等效力。

- B1 本附錄之釋例描述虛構之情況。雖然釋例之某些層面可能存在於實際事實型態，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時，特定事實型態之所有事實及情況將須予以評估。

評估控制

- B2 為決定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投資者應評估其是否具有下列所有各項：
-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 (b) 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 B3 下列因素之考量，可協助作成該決定：
- (a) 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見第 B5 至 B8 段）；
 - (b) 攸關活動為何及有關該等攸關活動之決策如何制定（見第 B11 至 B13 段）；
 - (c) 投資者之權利是否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見第 B14 至 B54 段）；
 - (d) 投資者是否暴露於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見第 B55 至 B57 段）；及
 - (e) 投資者是否具有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見第 B58 至 B72 段）。
- B4 當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投資者應考量其與他方關係之性質（見第 B73 至 B75 段）。

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 B5 當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投資者應考量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以辨認攸關活

動、攸關活動之決策如何制定、誰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該等活動，以及誰收取來自該等活動之報酬。

- B6 當考量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時，即可能清楚看出被投資者係透過權益工具（該權益工具賦予持有者按比例表決權，例如被投資者之普通股）之方式而被控制。於此情況下，在無任何能改變決策之額外協議時，控制之評估聚焦於哪一方（若有時）能行使足夠表決權以決定被投資者之營業及籌資政策（見第 B34 至 B50 段）。在最單純之情況下，若無任何其他因素，則持有多數該等表決權之投資者控制該被投資者。
- B7 於較複雜之情況中決定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可能必須考量第 B3 段之部分或全部之其他因素。
- B8 被投資者可能被設計致使表決權並非決定誰控制被投資者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協議之方式主導。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之考量，亦應包括被投資者被設計所將暴露之風險、被設計將轉嫁予參與被投資者之各方之風險，以及投資者是否暴露於該等風險之部分或全部。風險之考量不僅包括不利風險，亦包括可能之有利情況。

權力

- B9 為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投資者須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就評估權力之目的而言，僅實質性權利及非屬保障性之權利應予以考量（見第 B22 至 B28 段）。
- B10 有關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之判定，取決於攸關活動、攸關活動決策之制定方式，以及投資者與他方所具有與被投資者有關之權利。

攸關活動及對攸關活動之主導

- B11 對於許多被投資者，營運及籌資活動之一定範圍重大影響其報酬。依所處情況，可能屬攸關活動之活動之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銷售及購買商品或勞務；
 - (b) 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內（包括於違約時）管理金融資產；
 - (c) 選擇、收購或處分資產；
 - (d) 研究及發展新產品或程序；及
 - (e) 決定注資結構或取得資金。

B12 攸關活動之決策之例包括 (但不限於) :

- (a) 建立被投資者之營運及資本決策, 包括預算; 及
- (b) 指派及酬勞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服務提供者, 及終止其聘僱或服務。

B13 在某些情況下, 特定之一組情況產生或事項發生前後之活動可能均屬攸關活動。當兩個以上投資者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 且該等活動發生於不同時點, 投資者應決定哪一投資者能夠主導與同步決策權之處理一致之最能重大影響該等報酬之活動 (見第 13 段)。隨時間經過, 若攸關事實或情況變動, 投資者應重新考量此評估。

應用釋例

釋例 1

兩投資者成立一被投資者以開發及行銷醫療產品。一投資者負責開發及取得主管機關對醫療產品之核准—該責任包括具有片面能力以制定有關產品之開發及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所有決策。一旦主管機關核准該產品, 另一投資者將製造及行銷該產品—此投資者具有片面能力以制定有關製造及行銷計畫之所有決策。若所有活動 (醫療產品之開發及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以及製造及行銷) 屬攸關活動, 每一投資者須決定其是否能主導最能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據此, 每一投資者須考量醫療產品之開發及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或製造及行銷何者屬最能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 以及其是否能主導該活動。於決定哪一投資者具有權力, 投資者會考量:

- (a) 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 (b) 決定被投資者利潤率、收入及價值以及醫療產品價值之因素;
- (c) 每一投資者因對(b)所述因素之決策職權, 所產生對被投資者報酬之影響; 及
- (d) 投資者對報酬變異性之暴險。

於此特定釋例中, 投資者亦會考量:

- (e) 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不確定性及所需之努力 (考量投資者醫療產品成功開發及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紀錄); 及
- (f) 一旦發展階段成功, 哪一投資者控制醫療產品。

續下頁...

接上頁...

應用釋例

釋例 2

某投資機構（被投資者）係由一投資者（債務投資者）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多位其他投資者持有之權益工具設立並籌資。權益分級證券被設計先行吸收被投資者之損失及收取任何剩餘報酬。其中一位持有 30% 權益之權益投資者，亦為資產經理人。被投資者使用其所收款項購買一金融資產投資組合，使被投資者暴露於資產之本金及應付利息可能違約之信用風險。該交易被行銷予債務投資者作為投資，因投資組合中資產之性質及權益分級證券被設計先行吸收被投資者之損失，故該債務投資對投資組合中之資產可能違約之信用風險暴險最小。對被投資者資產投資組合之管理（包括於投資組合指引之範圍內，有關資產之選擇、收購及處分之決策，及任何資產投資組合於違約時之管理之決策）重大影響被投資者之報酬。所有該等活動受資產經理人管理，直至違約達到投資組合價值之特定比例（即當投資組合之價值為被投資者之權益分級證券被耗盡時之價值）。自該時點起，由第三方受託人依債務投資者之指示管理該資產。管理被投資者之資產投資組合屬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資產經理人於違約資產達到投資組合價值之特定比例前具有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當違約資產之價值超過投資組合價值之特定比例，債務投資者具有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每一資產經理人及債務投資者須決定其是否能主導最能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包括考量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以及每一方對報酬變異性之暴險。

賦予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權力之權利

- B14 權力來自於權利。為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投資者須具有賦予投資者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可能賦予投資者權力之權利可因被投資者而有所不同。
- B15 權利（不論個別或相互結合）能賦予投資者權力之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以被投資者表決權（或潛在表決權）之形式之權利（見第 B34 至 B50 段）；
 - (b) 任命、重新指派或罷黜被投資者具有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權利；
 - (c) 任命或罷黜主導攸關活動之另一個體之權利；
 - (d) 主導被投資者為投資者之利益進行交易或否決對交易之任何變動之權利；及

(e) 賦予持有者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其他權利 (例如明定於管理合約之決策權)。

B16 一般而言，當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營運及籌資活動之一定範圍，且當針對該等活動須持續作實質性決策時，則賦予投資者權力者為表決權或類似權利 (不論個別或與其他協議相互結合)。

B17 當表決權對被投資者之報酬不具重大影響，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且合約協議決定攸關活動之方向時，投資者須評估該等合約協議，以判定其是否具有足夠權利以賦予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為判定投資者是否具有足夠權利以賦予其權力，投資者應考量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見第 B5 至 B8 段)，以及第 B51 至 B54 段連同第 B18 至 B20 段之規定。

B18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判定投資者之權利是否足以賦予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在此情況下，為能執行對權力之評估，投資者應考量其是否具有實際能力以片面主導攸關活動之證據。對下列因素 (但不限於) 之考量，當連同考量其權利及第 B19 至 B20 段之指標時，可能提供投資者之權利足以賦予其對被投資者權力之證據：

- (a) 投資者無須具有合約權利即可任命或核准被投資者具有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投資者無須具有合約權利即可主導被投資者為投資者之利益進行重大交易或可否決對重大交易之任何變動。
- (c) 投資者可支配被投資者選任治理單位成員之提名程序或自其他表決權持有者取得委託書。
- (d) 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人員係投資者之關係人 (例如，被投資者之執行長與投資者之執行長係同一人)。
- (e) 被投資者治理單位之多數成員係投資者之關係人。

B19 有時，有跡象顯示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有特殊關係，此關係顯示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不只具有消極權益。任何個別指標或各種指標之特定結合之存在，未必意味已符合權力條件。惟對被投資者不只具有消極權益，可能顯示投資者具有足夠其他相關權利以賦予其權力，或提供對被投資者既存權力之證據。例如，下列各項顯示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不只具有消極權益，且與其他權利相互結合可能顯示權力：

- (a) 被投資者具有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係投資者之目前或先前員工。

- (b) 被投資者之營運有賴於投資者，例如下列情況：
 - (i) 被投資者有賴於投資者提供資金予其營運之重要部分。
 - (ii) 投資者保證被投資者義務之重要部分。
 - (iii) 被投資者之關鍵服務、技術、物料或原料有賴於投資者。
 - (iv) 投資者控制對被投資者營運極具關鍵之資產，諸如許可權或商標。
 - (v) 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人員有賴於投資者，諸如當投資者之人員具有被投資者營運之專門知識。
- (c) 被投資者活動之重要部分由投資者本身參與或為投資者之利益而操作。
- (d)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不成比例地大於其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例如，可能有一種情況，於該情況中，投資者對過半數之被投資者報酬有權或暴露於過半數之被投資者報酬，但持有少於半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

B20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或權利愈大時，投資者取得足夠權利以賦予其權力之動機愈大。因此具有對報酬變異性之大量暴險為投資者可能具有權力之指標。惟投資者暴險之程度本身，並不能決定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

B21 當第 B18 段列示之因素及第 B19 及 B20 段列示之指標連同投資者之權利考量時，第 B18 段所述權力之證據應給予較大之權重。

實質性權利

B22 投資者於評估其是否具有權力時，僅考量與被投資者有關之實質性權利（由投資者及其他方所持有）。權利要具有實質性，持有者必須具有實際能力以行使該權利。

B23 決定權利是否具實質性須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加以判斷。作成該決定所考量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是否存有妨礙持有者行使權利之任何障礙（經濟面或其他）。該等障礙之例包括（但不限於）：
 - (i) 會妨礙（或制止）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財務罰款及誘因。
 - (ii) 會產生財務障礙以妨礙（或制止）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執行或轉換價格。

- (iii) 使權利不太可能被行使之條款及條件，例如狹幅限制其行使時點之條件。
 - (iv) 於被投資者之設立文件或於所適用法令中欠缺允許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明確、合理機制。
 - (v) 權利之持有者無法取得行使其權利之必要資訊。
 - (vi) 會妨礙（或制止）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營運障礙或誘因（例如缺乏其他經理人有意願或能夠提供專門服務或提供該服務並承擔現職經理人所持有之其他利益）。
 - (vii) 妨礙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法令規定（例如禁止國外投資者行使其權利）。
- (b) 當權利之行使須有一方以上之同意，或當權利由一方以上持有時，若各方選擇集體行使其權利時，是否有一機制存在能提供各方實際能力以集體行使其權利。欠缺此種機制為權利可能不具實質性之一種指標。行使權利所需同意之各方愈多，該等權利愈不可能具實質性。惟董事獨立於決策者之董事會可能充當眾多投資者集體行動以行使其權利之機制。因此可由獨立之董事會行使之罷黜權利相較於若相同權利可由很多投資者個別行使，可能較具實質性。
- (c) 持有權利之各方是否會自行使該等權利受益。例如被投資者潛在表決權之持有者（見第 B47 至 B50 段）應考量金融工具之執行或轉換價格。當金融工具係價內，或投資者因其他理由（例如藉由實現投資者及被投資者間之綜效）會自金融工具之執行或轉換受益時，潛在表決權之條款及條件可能更具實質性。

B24 為具實質性，當需要作有關攸關活動方向之決策時，權利亦須可行使。為具實質性，通常權利必須現時可行使。惟有時即使權利現時不可行使，權利亦可具實質性。

應用釋例

釋例 3

被投資者有年度股東會，於該會中主導制定攸關活動之決策。下次排定之股東會距今尚有八個月。惟個別或集體持有至少 5% 表決權之股東可召開一特別會議以改變對攸關活動之既有政策，但給予其他股東通知之規定，意指至少 30 日不能舉行此會議。對於攸關活動之政策僅能於特別或排定之股東會中變更。此包括資產重大出售之核准及重要投資之執行或處分。

續下頁...

接上頁...

應用釋例

前述事實型態適用於下列所述之釋例 3A 至 3D。每一釋例係單獨考量。

釋例 3A

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持有多數表決權。該投資者之表決權具實質性，因當需要制定攸關活動方向之決策時，該投資者有能力制定。投資者需時 30 日始能行使其表決權之事實，不能阻止投資者自取得其持股時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

釋例 3B

某投資者係遠期合約之一方，該合約係為取得被投資者之多數股份。該遠期合約之交割日距今尚有 25 日。因特別會議至少 30 日不能舉行，而於該時點遠期合約早已交割，故現有股東無法改變對攸關活動之既有政策。因此，該投資者具有實質上等同於前述釋例 3A 多數股份之股東之權利(即當需要制定攸關活動方向之決策時，該持有遠期合約之投資者有能力制定)。該投資者之遠期合約係一實質性權利，賦予該投資者現時能力(即使於該遠期合約交割前)以主導攸關活動。

釋例 3C

某投資者持有於 25 日可執行且係深價內之實質性選擇權，以取得被投資者之多數股份。此可作成與釋例 3B 相同之結論。

釋例 3D

某投資者係遠期合約之一方，該合約係為取得被投資者之多數股份，且對被投資者無其他相關權利。該遠期合約之交割日距今尚有六個月。相對於前述釋例，該投資者並不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現有股東仍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因於遠期合約交割前，現有股東仍可改變對攸關活動之既有政策。

- B25 他方可行使之實質性權利，可妨礙投資者就與該等權利相關之部分控制被投資者。此種實質性權利並不要求持有者具有發動決策之能力。只要該權利非僅具保障性(見第 B26 至 B28 段)，由他方持有之實質性權利可妨礙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即使該權利僅賦予持有者現時能力以核准或阻擋與攸關活動相關之決策。

保障性權利

- B26 於評估權利是否賦予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投資者應評估其權利及由他方持

有之權利是否屬保障性權利。保障性權利與被投資者活動之基本變動有關，或適用於極端情況。惟並非所有適用於極端情況之權利或依事項而定之權利均屬保障性（見第 B13 及 B53 段）。

B27 因保障性權利係被設計用以保障持有者之權益，而不賦予該方對與該等權利相關之被投資者之權力，僅持有保障性權利之投資者無法具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或無法妨礙另一方具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見第 14 段）。

B28 保障性權利之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債權人限制債務人進行可能重大改變債務人信用風險並對債權人有所損害之活動之權利。
- (b) 持有被投資者非控制權益之一方，核准資本支出大於正常營業過程所必要者之權利，或核准發行權益或債務工具之權利。
- (c) 若債務人未符合明定之借款償還條件，債權人扣留債務人資產之權利。

特許權

B29 特許權協議（被投資者係特許權被授權人）經常賦予特許權授權人權利，該權利係被設計用以保護特許權品牌。特許權協議通常賦予特許權授權人與特許權被授權人營運有關之某些決策權。

B30 一般而言，特許權授權人之權利不限制特許權授權人以外之他方制定對特許權被授權人之報酬具有重大影響之決策之能力。特許權授權人於特許權協議之權利亦不必然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重大影響特許權被授權人報酬之活動。

B31 具有現時能力以制定重大影響特許權被授權人報酬之決策，與具有能力以制定保護特許權品牌之決策，必須予以區分。若他方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特許權被授權人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時，特許權授權人不具有對特許權被授權人之權力。

B32 藉由簽訂特許權協議，特許權被授權人已片面作成決策，依特許權協議之條款營運其業務，但係為其本身利益。

B33 對諸如特許權被授權人之法律形式或其注資結構等基本決策之控制，可能由特許權授權人以外之他方決定，且可能重大影響特許權被授權人之報酬。特許權授權人提供之財務支援程度愈低，且特許權授權人對特許權被授權人報酬變異性之暴險愈低時，特許權授權人愈可能僅具有保障性權利。

表決權

B34 投資者通常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利而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若被投資者

之攸關活動係透過表決權主導，投資者須考量本節（第 B35 至 B50 段）之規定。

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力

B35 除有第 B36 或 B37 段之適用者外，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具有權力：

- (a) 攸關活動係由具多數表決權持有人之表決所主導，或
- (b) 主導攸關活動之治理單位多數成員，係由多數表決權持有人之表決所任命。

具多數表決權但無權力

B36 為使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投資者之表決權依第 B22 至 B25 段之規定必須具實質性，且必須提供投資者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通常係透過決定營業及籌資政策）。若另一個體具有既存權利，該既存權利能提供該個體權利以主導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且該個體非為投資者之代理人時，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不具有權力。

B37 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多數表決權，當該等表決權不具實質性時，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不具有權力。例如，若攸關活動受政府、法院、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主管機關主導，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不具有權力。

不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力

B38 即使投資者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仍可具有權力。投資者僅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仍可具有權力，例如透過：

- (a) 投資者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見第 B39 段）；
- (b)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見第 B40 段）；
- (c) 投資者之表決權（見第 B41 至 B45 段）；
- (d) 潛在表決權（見第 B47 至 B50 段）；或
- (e) (a)至(d)之組合。

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約協議

B39 即使投資者在無合約協議之情況下不具有足夠表決權以賦予其權力，投資者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可賦予投資者權利以行使足夠表決權以賦予投資者權力。惟合約協議可能確保投資者可主導足夠之其他表決權持有人如何表決，以使投資者能制定攸關活動之決策。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B40 其他決策權與表決權相互結合時，可賦予投資者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例如，合約協議所明定之權利與表決權相互結合時，可能足以賦予投資者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之製造過程或主導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其他營業或籌資活動。惟在無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被投資者對投資者之經濟依賴（如供應商與其主要客戶之關係）並不導致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投資者之表決權

- B41 當投資者具有實際能力以片面主導攸關活動時，持有少於多數表決權之投資者具有足以賦予其權力之權利。
- B42 當評估投資者之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投資者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者之多寡及分佈，參見下列：
 - (i) 投資者持有之表決權愈多，投資者愈可能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ii) 投資者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持有之表決權愈多，投資者愈可能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iii) 須一起行動以票數勝過投資者之各方愈多，投資者愈可能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b) 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見第B47至B50段）；
 - (c)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見第B40段）；及
 - (d) 顯示每當需要作決策時，投資者具有或不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
- B43 當攸關活動之方向係由多數表決權決定，且某一投資者相較於任何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有組織之表決權持有人群體持有顯著較多之表決權，而其他持股極為分散時，僅考量第 B42 段(a)至(c)*所列之因素，即可能清楚看出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 譯者註：原文為第 42 段(a)至(c)，但此處應為第 B42 段(a)至(c)。

應用釋例

釋例 4

某投資者取得被投資者 48% 之表決權。剩餘表決權係由成千之股東所持有，沒有股東個別持有超過 1% 之表決權。沒有股東有諮詢任何其他股東或作集體決策之任何協議。當以其他持股之相對大小為基礎評估所須取得表決權之比例時，投資者判定 48% 之權益將足以賦予其控制。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即可以其持股之絕對大小及其他持股之相對大小為基礎，作出其具有足夠之優勢表決權益以符合權力條件之結論，而無須考量權力之任何其他證據。

釋例 5

A 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 40% 之表決權，且其他十二位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 5% 之表決權。一項股東協議給予 A 投資者有任命、罷黜負責主導攸關活動之管理階層及設定其酬勞之權利。改變協議須經股東之三分之二多數決。在此情況下，A 投資者斷定，僅依投資者持股之絕對大小及其他持股之相對大小，以判定投資者是否具有足夠權利以賦予其權力，並非絕對。惟 A 投資者判定其任命、罷黜管理階層及設定其酬勞之合約權利即足以作出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之結論。當評估 A 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時，A 投資者可能尚未行使此權利之事實或 A 投資者行使其權利以遴選、任命或罷黜管理階層之可能性，不應被考量。

- B44 在其他情況下，僅考量第 B42 段(a)至(c)所列之因素，即可能清楚看出投資者不具有權力。

應用釋例

釋例 6

A 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 45% 之表決權。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 26% 之表決權。剩餘表決權係由其他三位股東所持有，各持有 1%。沒有影響決策之其他協議。在此情況下，A 投資者表決權益之多寡及其相對於其他持股之多寡，足以作出 A 投資者不具有權力之結論。僅須其他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 A 投資者主導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

- B45 惟僅就第 B42 段(a)至(c)所列之因素可能無法作出結論。若投資者於考量該等因素後，仍不清楚其是否具有權力，即應考量額外事實及情況，如經由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所證明，其他股東本質上是否係被動。此包括對第 B18 段列示之因素與

第 B19 及 B20 段指標之評估。投資者持有之表決權愈少，且一起行動以票數勝過投資者所需之各方愈少，則須愈依賴額外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投資者之權利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當第 B18 至 B20 段之事實及情況連同投資者之權利考量時，第 B18 段權力之證據應較第 B19 及 B20 段權力之指標給予較大之權重。

應用釋例

釋例 7

某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45%之表決權。其他十一位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5%之表決權。沒有股東有諮詢任何其他股東或制定集體決策之合約協議。在此情況下，僅依投資者持股之絕對大小及其他持股之相對大小，對判定投資者是否具有足夠權利以賦予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並非絕對。可能提供投資者具有或不具有權力之證據之額外事實及情況，應予以考量。

釋例 8

某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35%之表決權。其他三位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5%之表決權。剩餘表決權係由其他眾多股東所持有，沒有股東個別持有超過1%之表決權。沒有股東有諮詢任何其他股東或制定集體決策之協議。有關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決策，須有攸關之股東會多數表決權（於最近攸關之股東會，被投資者之表決權有75%投票）通過。在此情況下，最近股東會其他股東之積極參與顯示投資者將不具有實際能力以片面主導攸關活動，無論投資者是否因足夠數量之其他股東之表決與投資者相同而曾主導過攸關活動。

B46 於考量第 B42 段(a)至(d)所列之因素後，若仍不清楚投資者具有權力，則投資者並未控制被投資者。

潛在表決權

B47 當評估控制時，投資者考量其潛在表決權及由其他方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以決定其是否具有權力。潛在表決權係取得被投資者表決權之權利，諸如來自可轉換工具或選擇權者，包括來自遠期合約者。該等潛在表決權僅於該權利具實質性（見第 B22 至 B25 段）時，始予考量。

B48 當考量潛在表決權時，投資者應考量該工具之目的及設計，以及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任何其他參與之目的及設計。此包括對該工具各種條款及條件之評估，以及投資者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之明顯預期、動機及理由。

B49 若投資者亦具有與被投資者活動有關之表決權或其他決策權，投資者須評估該等

權利 (與潛在表決權相互結合) 是否賦予投資者權力。

- B50 實質性潛在表決權單獨或與其他權利相互結合, 均可賦予投資者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例如, 當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 40% 之表決權, 且依第 B23 段之規定, 持有另外取得 20% 表決權之選擇權所產生之實質性權利, 即很可能屬此種情況。

應用釋例

釋例 9

A 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 70% 之表決權。B 投資者具有被投資者 30% 之表決權及可取得 A 投資者半數表決權之選擇權。該選擇權於兩年內可按深價外 (並預期於該兩年之期間仍然如此) 之固定價格執行。A 投資者一直在行使其表決權且積極主導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在此情況下, A 投資者很可能符合權力條件, 因其似乎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雖然 B 投資者現時持有可購買額外表決權之可執行選擇權 (若被執行, 將賦予 B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多數表決權), 但與該等選擇權相關之條款及條件使選擇權不被認為具實質性。

釋例 10

A 投資者與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三分之一之表決權。被投資者之經營活動與 A 投資者緊密關聯。除權益工具外, A 投資者亦持有可隨時以價外 (但非深價外) 之固定價格轉換為被投資者普通股之債務工具。若債務被轉換, A 投資者將持有被投資者 60% 之表決權。若債務工具轉換為普通股, A 投資者會自實現綜效中受益。A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因其所持有被投資者之表決權連同實質性潛在表決權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

當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對被投資者報酬不具重大影響時之權力

- B51 評估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時 (見第 B5 至 B8 段), 投資者應將於被投資者設立之初所作之參與及決策視為被投資者設計之一部分, 並評估該參與之交易條款及特性是否提供投資者足以賦予其權力之權利。僅參與被投資者之設計不足以賦予投資者控制。惟參與設計可能顯示投資者有機會取得足以賦予其對被投資者權力之權利。
- B52 此外, 投資者應考量合約協議, 例如被投資者設立之初所建立之買權、賣權及清算權。當此等合約協議涉及與被投資者緊密關聯之活動時, 則此等活動實質上係被投資者整體活動之一部分, 即使此等活動可能發生於被投資者法定個體之外。因此, 於決定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時, 嵌入於合約協議中與被投資者緊密關聯之明確或隱含之決策權, 須視為攸關活動。

- B53 對於某些被投資者，僅當特定情況產生或事項發生時，攸關活動始發生。被投資者可能被設計致使其活動之方向及其報酬係預先決定，除非且直至該等特定情況產生或事項發生。在此情況下，於該等情況或事項發生時，僅有關被投資者活動之決策可重大影響其報酬，因而屬攸關活動。對有能力作該等決策之投資者，無須俟該情況或事項發生方具權力。作決策之權利須視情況產生或事項發生而定之事實本身，並不使該等權利成為保障性。

應用釋例

釋例 11

某被投資者唯一之經營活動（明定於其成立文件）係為投資者購買應收款及逐日提供收付服務。該逐日收付服務包括本金及利息支付到期時之收現及轉交。依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另行同意之賣權協議，於應收款違約時被投資者自動將該應收款賣給投資者。唯一之攸關活動係於違約時管理應收款，因為此乃能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唯一活動。管理違約前之應收款非屬攸關活動，因無須制定能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實質性決策—違約前之活動係預先決定，且最多僅於到期時收取現金流量並轉交予投資者。因此，於評估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整體活動時，僅應考量於違約時投資者管理資產之權利。於此例中，被投資者之設計確保投資者對重大影響報酬之活動具有決策職權（每當需要時）。賣權協議之條款屬整體交易及被投資者成立之一部分。因此，賣權協議之條款連同被投資者之成立文件一併導致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之結論，即使投資者僅於違約時取得應收款之所有權並於被投資者法定個體之外管理已違約之應收款。

釋例 12

某被投資者唯一之資產為應收款。考量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後，唯一攸關活動經判定係於違約時管理應收款。有能力管理違約應收款之一方即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債務人已違約。

- B54 投資者可能具有明確或隱含之承諾以確保被投資者依設計繼續營運。此種承諾可能增加投資者對報酬變異性之暴險，並因而增加投資者取得足夠權利以賦予其權力之動機。因此確保被投資者依設計營運之承諾可能係投資者具有權力之跡象，但本身不賦予投資者權力，亦不妨礙另一方具有權力。

對來自被投資者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 B55 投資者評估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投資者應判斷其是否暴露於對被投資

者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B56 變動報酬係非固定且有可能因被投資者之績效而變動之報酬。變動報酬可能僅為正值、僅為負值或正負兼具（見第 15 段）。投資者基於協議之實質（無論報酬之法律形式為何），評估來自被投資者之報酬是否屬變動，及該等報酬變動之程度為何。例如，投資者可持有支付固定利息之債券。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固定利息支付屬變動報酬，因其受違約風險之影響並使投資者暴露於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變異性之金額（即該等報酬變動之程度為何）取決於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同樣地，管理被投資者資產之固定績效收費屬變動報酬，因其使投資者暴露於被投資者之績效風險。變異性之金額取決於被投資者產生足夠收益以支付該收費之能力。

B57 報酬之釋例包括：

- (a) 股利、來自被投資者經濟利益之其他分配（例如來自被投資者發行之債務證券之利息）及投資者對該被投資者之投資價值變動。
- (b) 服務被投資者資產或負債之酬勞、來自提供信用或流動性支持之收費及提供該等支持所產生損失之暴險、於被投資者清算時對被投資者資產及負債之剩餘權益、所得稅利益及取得來自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未來流動性。
- (c) 其他權益持有人無法取得之報酬。例如，投資者可能將其資產與被投資者之資產相互結合使用（諸如合併營運功能以達到規模經濟、成本節省、取得稀有產品、獲得專有知識或限制某些營運或資產），以提升投資者其他資產之價值。

權力及報酬之連結

被授予之權力

B58 當具決策權之投資者（決策者）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時，應決定其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投資者亦應決定是否有另一具決策權之個體擔任投資者之代理人。代理人為主要代另一方或多方（主理人）並為渠等之利益而從事行動之一方，因而於其行使決策職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見第 17 及 18 段）。因此，主理人之權力有時可能由代理人持有並行使，但係為主理人之利益。決策者並不會僅因其他方亦能自其所作之決策受益即為代理人。

B59 投資者可能就某些特定議題或所有攸關活動，將其決策職權授予代理人。於評估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時，投資者應將授予其代理人之決策權當作由其直接持

有。當有超過一個主理人之情況，每一主理人均應藉由考量第 B5 至 B54 段之規定，以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第 B60 至 B72 段針對判定決策者係屬代理人或主理人，提供指引。

B60 決策者於決定其是否為代理人時，應考量其自身、被管理之被投資者及參與被投資者之其他方間之整體關係，特別是下列所有因素：

- (a) 其對被投資者之決策職權之範圍 (第 B62 及 B63 段)。
- (b)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第 B64 至 B67 段)。
- (c) 其依酬勞協議而有權取得之酬勞 (第 B68 至 B70 段)。
- (d) 決策者來自其對被投資者持有之其他權益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 (第 B71 及 B72 段)。

每一該等因素應以特定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而適用不同之權重。

B61 於判定決策者是否為代理人時，須評估第 B60 段所列之所有因素，除非單一方持有罷黜決策者之實質性權利(罷黜權利)且能無須理由罷黜決策者(見第 B65 段)。

決策職權之範圍

B62 決策者決策職權之範圍係藉由考量下列予以評估：

- (a) 依決策協議所允許及法律所明定之活動，及
- (b) 決策者於制定與該等活動有關之決策時所擁有之裁量權。

B63 決策者應考量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被投資者被設計所將暴露之風險、被設計將轉嫁予參與之各方之風險，以及決策者對被投資者之設計所參與之程度。例如，若決策者重大參與被投資者之設計(包括決定決策職權之範圍)，該參與可能顯示決策者有機會及誘因取得使決策者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利。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B64 其他方持有實質性權利可能影響決策者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能力。實質性之罷黜權利或其他權利可能顯示決策者為代理人。

B65 當單一方持有實質性之罷黜權利且能無須理由罷黜決策者時，單就此即足以作出決策者為代理人之結論。若超過一方持有此種權利(且無單獨一方能在無其他方同意之情況下罷黜決策者)，單就該等權力對於判定決策者主要係代他人且係為渠等之利益而行動未必具決定性。此外，行使罷黜決策者之權利所須一起行動者之數量愈多，且決策者之其他經濟利益(即酬勞及其他權益)之幅度及其相關之

變異性愈大，則此因素之權重應愈低。

- B66 當評估決策者是否為代理人時，其他方所持有限制決策者裁量之實質性權利應以與罷黜權利類似之方式予以考量。例如，決策者對其行動須取得少數其他方之核准時，通常為代理人。（見第 B22 至 B25 段關於權利及權利是否具實質性之額外指引。）
- B67 對其他方所持有權利之考量，應包括對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單位）任何可行使之權利及該等權利對決策職權之影響之評估（見第 B23 段(b)）。

酬勞

- B68 決策者之酬勞相對於預期來自被投資者活動之報酬，其幅度及其相關之變異性愈大，決策者愈有可能為主理人。
- B69 決策者於判定其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時亦應考量是否存在下列情況：
- (a) 決策者之酬勞與所提供之勞務相稱。
 - (b) 酬勞協議僅包括於公平基礎下協商類似勞務及技術程度之協議通常存在之條款、條件或金額。
- B70 除非第 B69 段(a)及(b)列示之情況存在，決策者不可能為代理人。惟單符合該等情況不足以作出決策者為代理人之結論。

來自其他權益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

- B71 持有被投資者其他權益（例如投資於被投資者或就被投資者之績效提供保證）之決策者於評估其是否為代理人時，應考量其來自該等權益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持有被投資者之其他權益顯示決策者可能為主理人。
- B72 評估來自被投資者其他權益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時，決策者應考量下列各項：
- (a) 決策者之經濟利益（彙總考量其酬勞及其他權益）之幅度及其相關之變異性愈大，決策者愈有可能為主理人。
 - (b) 其報酬變異性之暴險是否與其他投資者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不同，以及若不同時，此是否可能影響其行動。例如，當決策者持有被投資者之次順位權益或提供被投資者其他形式之信用增強時，即可能為此情況。

決策者應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總報酬變異性之相對暴險。此評估主要係以預期來自被投資者活動之報酬為基礎，但不應忽略決策者透過其所持有之其他權益而對被投資者報酬變異性之最大暴險。

應用釋例**釋例 13**

某決策者（基金經理人）依照當地法律及規章規定之投資委託書中所訂狹隘定義之參數內，成立、行銷並管理一公開交易且受管制之基金。該基金以對公開交易企業權益證券之分散投資組合之投資，向投資者行銷。於定義之參數內，基金經理人對於投資之資產具有裁量權。基金經理人已按10%之比例投資於基金，並為其勞務收取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1%之市場基礎之收費。該等收費與所提供之勞務相稱。基金經理人於其10%以外之投資不具有任何彌補損失之義務。此基金不須成立且亦未成立獨立之董事會。投資者並不持有影響基金經理人決策職權之任何實質性權利，但得於基金所訂定之特定限制內贖回其權益。

雖然於投資委託書所訂之參數內並依規章之規定營運，基金經理人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該基金攸關活動之決策權—投資者並不持有可影響基金經理人決策職權之實質性權利。基金經理人為其勞務而收取與其所提供之勞務相稱之市場基礎之收費且亦已按比例投資於基金。該酬勞及其投資使基金經理人暴露於來自基金活動之報酬變異性，但未產生重大到足以顯示基金經理人為主理人之暴險。

於此例中，經考量基金經理人對來自基金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連同其於受限制參數內之決策職權，顯示基金經理人係代理人。因此，基金經理人推斷其並不控制該基金。

釋例 14

某決策者成立、行銷並管理提供投資機會予多位投資者之基金。決策者（基金經理人）必須以所有投資者之最佳利益並依基金治理協議作決策。雖然如此，基金經理人仍有廣泛之決策裁量權。基金經理人為其勞務而收取等於所管理資產1%及所有基金利潤20%（若達明定之利潤水準時）之市場基礎之收費。該等收費與所提供之勞務相稱。

基金經理人雖須以所有投資者之最佳利益作決策，但基金經理人仍有廣泛之決策職權以主導基金之攸關活動。基金經理人被支付與其所提供之勞務相稱之固定及與績效相關之收費。此外，（基金經理人之）酬勞使得基金經理人對於增加基金價值之權益與其他投資者之權益一致，當單獨考量酬勞時，並未產生重大到足以顯示基金經理人為主理人之來自基金活動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

前述之事實型態及分析適用於下列所述釋例14A至14C。每一釋例係單獨考量。

續下頁...

接上頁...

應用釋例

釋例 14A

基金經理人於基金中亦有2%之投資，該投資使其權益與其他投資者之權益一致。基金經理人於其2%以外之投資不具有任何彌補損失之義務。投資者可藉由簡單之多數表決權罷黜基金經理人，但僅於其違約時始得為之。

基金經理人之2%投資增加其對來自基金活動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但未產生重大到足以顯示基金經理人為主理人之暴險。其他投資者罷黜基金經理人之權利被視為保障性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僅於違約時方可行使。於此例中，基金經理人雖有廣泛之決策職權且暴露於來自其權益及酬勞之報酬變異性，但基金經理人之暴險顯示基金經理人為代理人。因此，基金經理人推斷其並不控制該基金。

釋例 14B

基金經理人於基金中有較重大比例之投資，但於其投資之外不具有任何彌補損失之義務。投資者可藉由簡單之多數表決權罷黜基金經理人，但僅於其違約時始得為之。

於此例中，其他投資者罷黜基金經理人之權利被視為保障性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僅於違約時方可行使。雖然基金經理人被支付與其所提供之勞務相稱之固定及與績效相關之收費，基金經理人之投資連同其酬勞之結合可能產生重大到足以顯示基金經理人為主理人之來自基金活動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基金經理人經濟利益（就其酬勞及其他權益彙總考量）之幅度及其相關之變異性愈大，基金經理人於分析時愈重視該等經濟利益，則基金經理人愈可能為主理人。

例如，考量基金經理人之酬勞與其他因素後，基金經理人可能認為20%之投資即足以推斷其控制該基金。惟在不同情況（亦即，若酬勞或其他因素不同）下，投資之程度不同時可能產生控制。

釋例14C

基金經理人於基金中有20%比例之投資，但於其20%以外之投資不具有任何彌補損失之義務。該基金設有董事會，其所有成員係獨立於基金經理人且係由其他投資者所任命。董事會每年任命基金經理人。若董事會決定對基金經理人之合約不再續約，基金經理人執行之勞務可能由產業內之其他經理人執行。

續下頁...

接上頁...

應用釋例

雖然基金經理人被支付與其所提供之勞務相稱之固定及與績效相關之收費，基金經理人20%之投資連同其酬勞之結合產生重大到足以顯示基金經理人為主理人之來自基金活動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惟投資者具有罷黜基金經理人之實質性權利—董事會提供一機制以確保當投資者決定罷黜基金經理人時即可罷黜。

於此例中，基金經理人於分析時較重視實質性之罷黜權利。因此，雖然基金經理人具有廣泛之決策職權且暴露於來自其酬勞及投資之基金報酬變異性，其他投資者持有之實質性權利顯示基金經理人為代理人。因此，基金經理人推斷其並不控制該基金。

釋例 15

某被投資者係為購買固定利率資產擔保證券之投資組合而設立，且係以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籌資。該權益工具被設計以對債務投資者提供先行吸收損失之保障，並收取被投資者之任何剩餘報酬。此交易以對資產擔保證券之投資組合之投資（其存有與投資組合內資產擔保證券發行人可能違約相關信用風險之暴險，以及與投資組合管理相關利率風險之暴險）向潛在債務投資者行銷。成立時，權益工具佔購入資產價值之10%。決策者（資產經理人）藉由在被投資者之公開說明書中所訂之參數內作投資決策以管理此活絡資產投資組合。資產經理人為提供該等勞務而收取市場基礎之固定收費（即所管理資產之1%）及與績效相關之收費（即利潤之10%，若被投資者之利潤超過明定水準時）。該等收費與所提供之勞務相稱。資產經理人持有被投資者權益之35%。剩餘之65%權益及所有債務工具係由很多極為分散且無關係之第三方投資者所持有。資產經理人可能無須任何理由被其他投資者以簡單多數決罷黜。

資產經理人被支付與其所提供之勞務相稱之固定及與績效相關之收費。（基金經理人之）酬勞使得基金經理人對於增加基金價值之權益與其他投資者之權益一致。資產經理人具有來自基金活動（因其持有35%之權益）及其酬勞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

雖然於被投資者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參數內營運，資產經理人具有現時能力以制定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投資決策—分析時其他投資者持有之罷黜權利僅得到極小之權重，因該等權利係由很多極為分散之投資者所持有。於此例中，資產經理

續下頁...

接上頁...

應用釋例

人較重視來自其權益（次順位於債務工具）之基金報酬變異性之暴險。持有 35% 之權益產生對被投資者損失之次順位暴險及對其報酬之權利，該等暴險及權利重大到足以顯示資產經理人為主理人。因此，資產經理人推斷其控制被投資者。

釋例 16

某決策者（主辦者）主辦一多賣方之導管，此導管發行短期債務工具予無關係之第三方投資者。此交易以對高評等中期資產之投資組合之投資向潛在債務投資者行銷，該組合存有與投資組合內資產發行人可能違約相關信用風險之最小暴險。各種移轉人將高品質之中期資產投資組合銷售予此導管。每一移轉人服務其銷售予此導管之資產投資組合並於違約時管理應收款，以換取市場基礎之服務收費。每一移轉人亦透過對移轉予該導管之資產進行超額擔保，以對其資產投資組合信用損失提供先行吸收損失之保障。主辦者制定此導管之條款並管理該導管之營運，以換取市場基礎之收費。此收費與所提供之勞務相稱。主辦者核准可對導管銷售之賣方、核准該導管所能購買之資產，並制定有關該導管資金籌措之決策。主辦者必須以所有投資者之最佳利益而作為。

主辦者有權取得該導管之任何剩餘報酬，並提供信用增強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予該導管。主辦者提供之信用增強在移轉人吸收損失後，吸收導管所有資產 5% 內之損失。流動性融資額度並不適用於違約之資產。投資者並不持有可影響主辦者決策職權之實質性權利。

即使主辦者為其勞務而被支付與其所提供之勞務相稱之市場基礎之收費，主辦者因其對該導管任何剩餘報酬具有權利，並提供信用增強及流動性融資額度，而有來自該導管活動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亦即，該導管使用短期債務工具籌措中期資產之資金，因而暴露於流動性風險）。即使每一移轉人均具有影響導管內資產價值之決策權，主辦者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最能重大影響該導管報酬活動之廣泛決策職權（亦即，主辦者制定該導管之條款，並具有制定有關該導管之資產（核准所購買之資產及該等資產之移轉人）及資金籌措（為此必須規律性地尋找新投資）之決策權利）。對該導管剩餘報酬之權利及信用增強與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提供，使主辦者暴露於來自該導管活動之報酬變異性之風險，且此暴險與其他投資者之暴險不同。據此，該暴險顯示主辦者為主理人，從而主辦者推論其控制該導管。主辦者以所有投資者之最佳利益而作為之義務並不妨礙主辦者為主理人。

與其他方之關係

- B73 當評估控制時，投資者應考量其與其他方關係之性質及該等其他方是否代投資者作為（即該等其他方為「實質代理人」）。判定其他方是否為實質代理人需要判斷，不僅須考量關係之性質，亦須考量該等其他方彼此間及與投資者間如何互動。
- B74 此種關係無須涉及合約協議。當投資者或主導投資者活動者具有能力以主導其他方代投資者作為，則該其他方為實質代理人。在此等情況下，於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投資人應考量其實質代理人之決策權，以及透過實質代理人對變動報酬之間接暴險（或權利），連同其自身對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 B75 下列為其他方因其關係之性質而可能作為投資者之實質代理人之例：
- (a) 投資者之關係人。
 - (b) 收取其於被投資者之利益作為來自投資者之出資或貸款之一方。
 - (c) 同意在未經投資者事先核准時對其在被投資者之權益不出售、不移轉或不設定負擔之一方（除非投資者及該其他方具有事先核准之權利，且此種權利係以具意願之獨立方彼此同意之條款為基礎之情況下）。
 - (d) 在無投資者次順位財務支援之情況下即無法支應其營運之一方。
 - (e) 治理單位多數成員或主要管理人員與投資者之治理單位或主要管理人員相同之被投資者。
 - (f) 與投資者有密切業務關係（諸如專業服務提供者與其某一重要客戶間之關係）之一方。

特定資產之控制

- B76 投資者應考量其是否將被投資者之一部分當作認定單獨個體，若是，亦應考量其是否控制該認定單獨個體。
- B77 僅於滿足下列情況時，投資者應將被投資者之一部分當作認定單獨個體：

被投資者之特定資產（若有時，及相關信用增強）為支付被投資者特定負債或特定其他權益之唯一來源。非持有特定負債者之各方不具有與特定資產或來自該等資產之剩餘現金流量有關之權利或義務。實質上，來自特定資產之任何報酬不得用於被投資者之其他部分，而該認定單獨個體之任何負債亦不得用被投資者其他部分之資產支付。因此，實質上，該認定單獨個體之所有

資產、負債及權益係從被投資者整體中圈護出來。此種認定單獨個體通常被稱為「儲槽」。

- B78 當滿足第 B77 段之條件時，投資者應辨認重大影響認定單獨個體報酬之活動及該等活動如何被主導，以評估其對被投資者該部分是否具有權力。當評估對認定單獨個體之控制時，投資者亦應考量其是否具有對認定單獨個體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以及其是否具有使用其對被投資者該部分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 B79 若投資者控制認定單獨個體，投資者應將被投資者之該部分納入合併報表。在該情況下，其他方於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及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時，應排除被投資者之該部分。

持續評估

- B80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第 7 段所列示之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投資者應重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 B81 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能被行使之方式改變時，該改變應反映於投資者如何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例如，決策權之變動可能意指攸關活動不再透過表決權主導，反而是其他協議（諸如合約）賦予另一方或多方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
- B82 某一事項可能於投資者未參與該事項之情況下，導致投資者取得或喪失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例如，某投資者可能因另一方或多方所持有之先前妨礙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之決策權已隨時間經過而消失，而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 B83 投資者亦考量影響其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之變動。例如，若對被投資者有權力之投資者不再有權收取報酬或暴露於義務，因投資者將不再滿足第 7 段(b)之條件（例如，若收取與績效相關之收費之合約終止時），投資者可能喪失對被投資者之控制。
- B84 投資者應考量其對作為代理人或主理人之評估是否已改變。投資者與其他方間整體關係之改變可能意指投資者不再作為代理人，即使其先前曾作為代理人，反之亦然。例如，若投資者或其他方之權利發生改變，投資者應重新考量其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之狀況。
- B85 投資者對控制或其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狀況之原始評估不會僅因市場狀況變動（例如，市場狀況所導致之被投資者報酬變動）而改變，除非該市場狀況之變動改變第 7 段所列示控制之三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或改變主理人與代理人間之整體關係。

會計規定

報表合併程序

B86 合併財務報表：

- (a) 結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類似項目。
- (b) 將母公司對各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母公司於各子公司所占之權益互抵(銷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說明如何處理任何相關商譽)。
- (c) 全數銷除與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而認列於資產(例如存貨及固定資產)者應全數銷除)。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所產生之損失可能顯示已發生減損，而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減損損失。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損益之銷除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

統一會計政策

B87 若集團中之成員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不同，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對該集團成員之財務報表予以適當調整，以確保遵循集團之會計政策。

衡量

B88 企業應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至終止控制之日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應以收購日合併財務報表所認列資產及負債之金額為基礎。例如，收購日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之折舊費用，應以收購日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認列相關折舊性資產之公允價值為基礎。

潛在表決權

B89 除有第 B90 段之適用者外，當潛在表決權或含有潛在表決權之其他衍生工具存在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分配予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比例及權益變動比例，完全以既存之所有權權益為基礎決定，而不反映潛在表決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之可能執行或轉換。

- B90 在某些情況下，因有現時賦予一個體取得與所有權權益相關報酬之交易，而使該個體實質上擁有既存之所有權權益。在此種情況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分配予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比例，係將該等現時賦予該個體取得報酬之潛在表決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之最終執行納入考量而決定。
- B9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不適用於被合併之子公司權益。當工具包含實質上現時賦予取得與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相關報酬之潛在表決權時，該工具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包含子公司潛在表決權之工具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處理。

報導日

- B92 用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應有相同之報導日。如母公司之報導期間結束日與子公司不同時，為報表合併之目的，子公司應編製與母公司財務報表日同日之額外財務資訊（除非實務上不可行），以使母公司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資訊。
- B93 若實務上不可行，則母公司應使用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並調整該等財務報表日與合併財務報表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項之影響，以合併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在任何情況下，子公司財務報表日與合併財務報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且報導期間之長度及財務報表日間之差異應每期相同。

非控制權益

- B94 企業應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企業亦應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B95 若子公司有分類為權益且由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累積特別股流通在外，則無論該特別股股利是否宣告，企業應於調整該等股份之股利後計算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比例之變動

- B96 當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變動時，企業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企業應將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喪失控制

B97 母公司可能因兩項以上之安排 (交易) 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惟有些情況顯示該等多項安排應按單一交易處理。於決定多項安排是否應按單一交易處理時, 母公司應考量該等安排之所有條款、條件及其經濟影響。如有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 母公司應將該等多項安排按單一交易處理:

- (a) 多項安排係同時簽訂或相互影響。
- (b) 多項安排形成單一交易旨在達成某一整體商業效果。
- (c) 一項安排之發生取決於至少另一項安排之發生。
- (d) 一項安排就其本身考量時不具經濟合理性, 但如與其他安排一起考量即具經濟合理性。例如, 以低於市場之定價處分股份, 並以高於市場定價之後續處分作為補償。

B98 若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母公司應:

- (a) 除列:
 - (i) 子公司之資產 (包含任何商譽) 及負債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 及
 - (ii) 前子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權益 (包括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任何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
- (b) 認列:
 - (i) 導致喪失控制之交易、事項或情況所收取對價 (如有收取) 之公允價值;
 - (ii) 導致喪失控制之交易、事項或情況, 如涉及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 (以其業主之身分), 其股份分配; 及
 - (iii) 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
- (c) 依第B99段所述之基礎, 將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d) 將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歸屬於母公司之利益或損失。

B99 若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母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先前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 其會計處理之基礎應與母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因此, 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則當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 亦應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重分類調整)。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重估價準備, 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則當母公司喪失對

子公司之控制時，亦應將重估價準備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他部分具同等效力。

生效日

- C1 企業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揭露該事實，且應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修正)。

過渡規定

- C2 除第 C3 至 C6 段所述外，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C3 當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對下列個體之參與之會計處理無須調整：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納入合併報表，且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持續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或
 - (b)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規定未納入合併報表，且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持續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
- C4 當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而使投資者將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規定未曾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時，則投資者應：
- (a) 若被投資者為一個業務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應衡量先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於首次適用日之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如同自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控制 (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為基礎) 之日起被投資者已納入合併報表 (並因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適用收購會計)。
 - (b) 若被投資者非為一個業務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應衡量先

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於首次適用日之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如同自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控制（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為基礎）之日起被投資者已納入合併報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述之收購法，不認列因被投資者產生之任何商譽）。所認列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與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先前帳面金額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應認列對權益之初始餘額相對應之調整。

- (c) 若依(a)或(b)之規定衡量被投資者之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則投資者應：
- (i) 若被投資者為一個業務，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認定收購日應為實務上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最早期間（可能為當期）之開始日。
 - (ii) 若被投資者非為一個業務，應於認定收購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述之收購法，不認列因被投資者產生之任何商譽。認定收購日應為實務上可適用本段之最早期間（可能為當期）之開始日。

投資者應將於認定收購日所認列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與來自其參與之任何先前認列金額兩者間之任何差額，認列為對該期間權益之調整。此外，投資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提供比較資訊及揭露。

C5 當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而使投資者不再將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規定曾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時，則投資者應於首次適用日按若投資者對被投資者變成參與或喪失控制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已生效所衡量之金額，衡量其對被投資者之保留權益。若保留權益之衡量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投資者應自實務上可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最早期間（可能為當期）之開始日，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喪失控制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者應將先前所認列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與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帳面金額兩者間之任何差額，認列為對該期間權益之調整。此外，投資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提供比較資訊及揭露。

C6 第 23、25、B94 及 B96 至 B99 段為 2008 年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除非企業適用第 C3 段之規定，企業應適用各該段之規定，如下：

- (a) 企業不得對首次適用第 B94 段之修正內容前之報導期間之任何損益歸屬予以重述。
- (b) 第 23 及 B96 段有關取得控制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不適

用於企業首次適用此等修正內容前所發生之變動。

- (c) 若企業首次適用第 25 及 B97 至 B99 段之修正內容前已喪失對前子公司之控制，則不得對該前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予以重述。此外，企業不得重新計算於首次適用第 25 及 B97 至 B99 段之修正內容前發生之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而產生之任何利益或損失。

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C7 若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但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對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有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視為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撤銷

- C8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關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 C9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取代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

附錄 D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訂定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以配合理事會發布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若企業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於修正之各段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本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2012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理事會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 15 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Stephen Cooper 副主席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Elke König

Patricia McConnell

Warren J McGregor

Paul Pacter

Darrel Scott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